

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工商事務委員會
鍾國斌主席

鍾主席鈞鑒：

有關成立「振興香港經濟小組委員會」

面對 2019 新形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和經濟衰退的雙重夾擊，社會各界須切實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嚴峻挑戰。特區政府一方面要為各界提供適切援助，撐企業，保就業，並支援失業人士；另一方面，更需要為「後疫情時代」復甦經濟積極部署，必須多管齊下支援工商專業界，提升競爭力及善用「一國兩制」的優勢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機遇。香港也須盡早研究和部署實現在國內國際市場「雙接軌」，積極把握國家經濟雙循環的機遇，配合國家「十四五」規劃，發揮香港的特殊作用。

現根據內務守則第 22 (s) 條，我們建議於工商事務委員會下成立「振興香港經濟小組委員會」，全面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的政策。

現根據內務守則第 22 (u) (ii) 條，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

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政策，包括政策目標、配套支援措施、執行情況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擬議主要工作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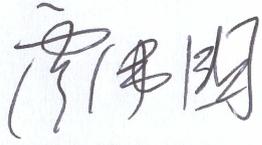
1. 研究及建議參與「國際國內雙循環」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，及推廣「香港品牌」、「香港製造」的政策措施
2. 研究及建議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政策，配合 CEPA《服務貿易協議》的修訂
3. 研究及建議發展創新科技的政策，包括鼓勵企業研發，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
4. 研究及建議吸引全球資金、人才和技術來港的政策措施

擬議主要工作時間表

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 26 (c) 條規定，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順頌
公祺！

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
盧偉國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

林健鋒



副本致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內務委員會秘書